

办公设备购销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定立此合同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

甲方：郸城县财政局

乙方：郸城县传杰电子科技店

品名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台式计算机 华为 W525 M900/8G/256G/23.8	台	1	5000	5000.00	
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 V10	套	1	580	580.00	
办公软件 金山 WPS	套	1	548	548.00	

合计（大写）：陆仟壹佰贰拾捌元整

¥：6128 元

一、交货日期及地点：自本合同生效起 7 日内，乙方通过自运、物流托运等方式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费用由 乙 方承担

二、验收标准：甲方自收到货物时，按照国家质量标准 and 实际收付数量进行验收。所购产品符合国家“三包政策”和该产品厂家所公布的保修细则进行执行。

三、乙方对货物提供质量保证，因乙方原因出现的产品品种、规格型号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包换或保修并承担费用，甲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，不得提出异议

四、付款时间及方式：乙方向甲方交付采购货物验收合格后，提供发票，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现金、支票或转账的方式结清货款。收款账号：41050170670800000097，户名：郸城县传杰电子科技店，开户行：建行郸城支行。

五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由双方单位盖章或签字后生效执行，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

甲方（盖章）：郸城县财政局

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5.9.28

乙方（盖章）：郸城县传杰电子科技店

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5.9.28